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簡君安

聯絡電話：2787-8293

電子信箱：chunan0218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602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除『日戴型每日拋棄式隱形眼鏡』外，其餘隱形眼鏡之廣告，以登載於專供醫事人員閱聽之醫療刊物、傳播工具，或專供醫事人員參與之醫療學術性相關活動為限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602936號公告訂定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（並轉知所屬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除『日戴型每日拋棄式隱形眼鏡』外，其餘隱形眼鏡之廣告，以登載於專供醫事人員閱聽之醫療刊物、傳播工具，或專供醫事人員參與之醫療學術性相關活動為限」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604450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器材門市發展協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醫療器材

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屏東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照護輔具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政府及公共事務部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金屬家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生物醫學工程協進會、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輔具產業發展協會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生技產業發展聯盟、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眼鏡發展協會、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眼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電 2017/04/23 文
交 08:46:43 章

衛生福利部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
衛授食字第 1101602936 號

主 旨：公告訂定「除『日戴型每日拋棄式隱形眼鏡』外，其餘隱形眼鏡之廣告，以登載於專供醫事人員閱聽之醫療刊物、傳播工具，或專供醫事人員參與之醫療學術性相關活動為限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生效。

依 據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四十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除「日戴型每日拋棄式隱形眼鏡」廣告，不限刊登途徑外，其餘隱形眼鏡之廣告以登載於專供醫事人員閱聽之醫療刊物、傳播工具，或專供醫事人員參與之醫療學術性相關活動為限。

部 長 陳時中